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宿住房公积金〔2021〕22号

印发《关于建立公积金帮办服务上市企业联动机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、所属管理部：

《关于建立公积金帮办服务上市企业联动机制实施方案》已经中心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5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建立公积金帮办服务上市企业

联动机制实施方案

为对标全市建设“四化”同步集成改革先行区部署，主动呼应市委、市政府“工业强市”战略，进一步打造最优营商环境，推动企业上市提质增效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（挂牌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工业强市”要求，坚持以服务企业需求为导向，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为动力，以促进拟上市企业上市、指导已上市企业规避法律风险为重点，建立公积金帮办服务上市企业联动机制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服务企业、服务人才的作用，深入基层、深入企业、深入群众，积极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，营造便捷高效、廉洁透明的服务环境，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建立拟上市企业“公积金流动辅导队”，为上市企业办理公积金“绿色通道”，开设线上服务专窗，提供专项受理服务，及时掌握企业需求，助力企业加快上市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市域范围内（含三县）的上市企业、拟上市企业。

四、工作内容和方式

中心成立公积金帮办服务上市企业联动机制领导小组（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中心主任夏辉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副主任魏从浩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归集支取科、贷款科、信息科、监察科负责人以及各管理部主任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归集科，负责指导公积金帮办服务上市企业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，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题。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3月10日—4月底）

**1. 部署动员。**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工作要求、协调分工，确保此项工作有序推进。（归集科）

**2. 深入摸排。**各管理部按照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精神，主动与地方政府（金融监管部门）对接，结合我公积金数据、社保数据摸排了解我市上市企业、拟上市企业总体情况，为中心建立服务企业名录库提供数据支撑。（各管理部）

**3. 分类调研。**各管理部结合4月份“归集扩面宣传月”活动，按企业所属地联系走访上市企业、拟上市企业，全面了解企业发展现状、存在困难和面临的主要问题及需要提供的服务。要立足于既维护企业良好形象，又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，共同研究协商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及具体对策措施，为下一步落实帮办服务上市企业提供重要依据。（各管理部）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5月1日—9月底）

**1. 建立服务企业名录库。**企业名录库分为上市企业名录库和拟上市企业名录库，按照区域划分，由各区域管理部协调当地政府部门（金融办）分类收集信息并建立子库，同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建立“公积金中心帮办服务上市企业名录库”。（归集科、各管理部）

**2. 建立公积金流动辅导队。**各区域成立公积金流动辅导队，原则上由管理部负责人和一名业务骨干构成。流动辅导队主要为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提供专项公积金服务，包括政策咨询、账户开设、开具证明等上门服务。（各管理部）

**3. 开设服务企业绿色专窗。**各服务窗口开设企业服务绿色专窗，专窗应有统一的标识和摆放企业办理公积金业务的宣传手册（归集支付科统一制定），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企业政策咨询、账户开设等业务，专员要熟悉住房公积金政策及相关业务办理流程，同时与企业建立联系，需要时提供上门服务。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、缴存、账务查询、出具证明等各项业务均即到即办（归集支付科、各管理部）

**4. 完善网上企业服务功能。**由归集支付科提出业务需求，拟定业务场景，信息科根据开发需求对线上渠道完善开发，需要单独项目立项的，报领导小组同意后，按规定进行立项审批。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网厅等线上服务渠道应有企业服务专属板块，其服务功能应包括：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汇缴、基数调整、比例调整、信息变更、信息查询、业务指南、政策咨询、业务咨询等功能。（归集支付科、信息科）

**5. 设立企业服务12329专属热线。**12329热线客服中心建立企业服务专属热线，企业拨通12329热线电话后，应迅速转由负责专属热线的客服专员接洽，主动、热情、准确解答企业咨询。如遇到疑难问题，不能当场解答的，应及时转交业务科室或企业所属地管理部办理。（监察科、信息科）

**6. 优化创新企业服务事项。**业务科室根据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进一步梳理涉企服务的公积金办理事项，非政策规定需要的申办材料一律取消，业务类型统一调整为即办件。此外，为落实清理事项证明工作要求，企业上市原需要出具的《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》改为《企业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查询结果”），信息查询结果文本内容应符合企业上市要求，并在网上服务渠道开通此项业务。（归集支付科、信息科）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10月1日—10月底）

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对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、总结，并将检查、总结情况上报领导小组，同时，做好帮办服务过程性影像资料台账的整理工作，及时上报高质量考核部门。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固化帮办服务清单、业务要件、服务流程，进一步做好市域内上市企业、拟上市企业帮办服务工作（归集科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服务上市企业工作，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牢固树立主动服务理念，把服务上市企业工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宣传有机结合，为实现我市上市企业数量翻一番目标做出公积金贡献。
2. 强化工作纪律。各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业务学习，努力提高能力素质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认真履职尽责。走访企业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，廉洁自律，轻车简从，不给企业增加负担。
3. 加大宣传引导。加大服务企业工作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营造帮办服务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